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悟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提出被告王悟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㈡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